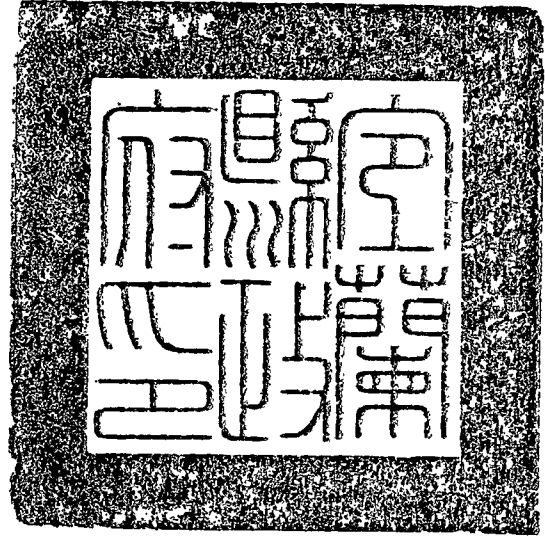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10069410B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宜蘭縣施放天燈活動管理辦法」。  
附「宜蘭縣施放天燈活動管理辦法」。

## 縣長 林聰賢



# 宜蘭縣施放天燈活動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69410-B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管理機關為本府消防局。
- 第三條 本縣禁止施放天燈。但民俗節慶或觀光活動需要,經申請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施放之天燈,除本府許可者外,其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:  
一、底座直徑六十公分至七十公分。  
二、高度一百三十公分至一百四十公分。  
三、外圍三百六十公分至三百七十公分。  
四、重量不得超過三百公克。  
五、應使用煤油及黃豆油之混合油,或同等品質之燃料。
- 第五條 申請舉辦施放天燈活動,應於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:  
一、申請書。  
二、身分證影本或機關團體、法人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 
三、民俗節慶、觀光活動計畫書。  
四、安全防護計畫書。  
五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。(最低保險金額一千萬元以上)  
前項申請書及相關表格,由本府另定之。  
申請施放天燈經審查許可者,發給施放許可證明。  
申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,應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駁回其申請。
- 第六條 施放天燈時段,以下午六時至夜間十二時為原則。但經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下列區域內不得施放天燈:  
一、森林區域、森林遊樂區。  
二、漁港、古蹟、醫院(地區醫院以上等級)、養護機構及高速公路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。  
三、油庫、油槽、加油(氣)站、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等製造、儲存、分裝、處理場所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。  
四、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、商業區。  
五、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。
- 第八條 施放天燈應遵行下列規定:  
一、風速超過每秒十公尺時,不宜施放。  
二、施放現場應配置專人指導及處理意外事件,並備滅火器具。  
三、天燈應標示施放單位之名稱。  
四、未滿十四歲之兒童或身心障礙者施放時,應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陪同。



- 五、現場劃設各項活動區域或管制區域，應落實管制人員之進出，並確實管理各項可燃物及火源。
- 六、禁止附掛爆竹煙火等可能產生落焰之物品。
- 七、施放完畢後，施放人員、機關、團體等，應維護環境整潔，並自行清理垃圾，如有廢棄物，應分類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

第九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撤銷或廢止施放許可：

- 一、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者。
- 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- 三、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者。

第十條

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者，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